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安办函〔2018〕21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博罗县 罗阳镇映山小区“1·17”亡人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博罗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7日，惠州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你县罗阳镇映山小区铺设燃气管道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惠安〔2017〕8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有针对性地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初稿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以县安委会文件报市安委办并经审核同意后，由你县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

此函。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